

## **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，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，依据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以口头、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#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1,283人调整为1,256人，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回避 0 票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，并同意以 100.0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,2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.6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